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双驱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9
交易代码	0014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8, 258, 309. 5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性好且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上市公司，同时挖掘被市场忽略且价值低估的优质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投资策略为主，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行业趋势变化、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选择符合宏观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亚红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878,929.22
本期利润	93,204,519.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0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86,134,553.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6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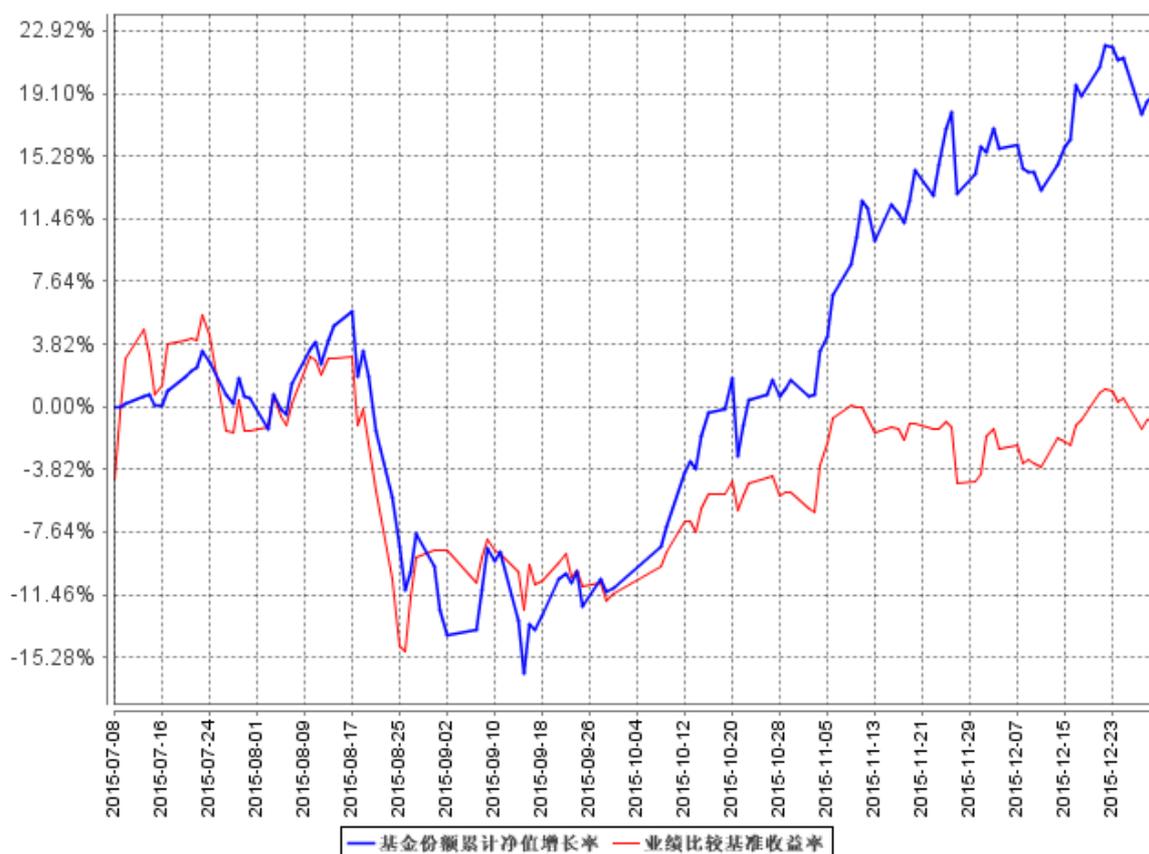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13%	1.56%	11.38%	1.09%	20.75%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0%	1.75%	-1.29%	1.70%	18.89%	0.05%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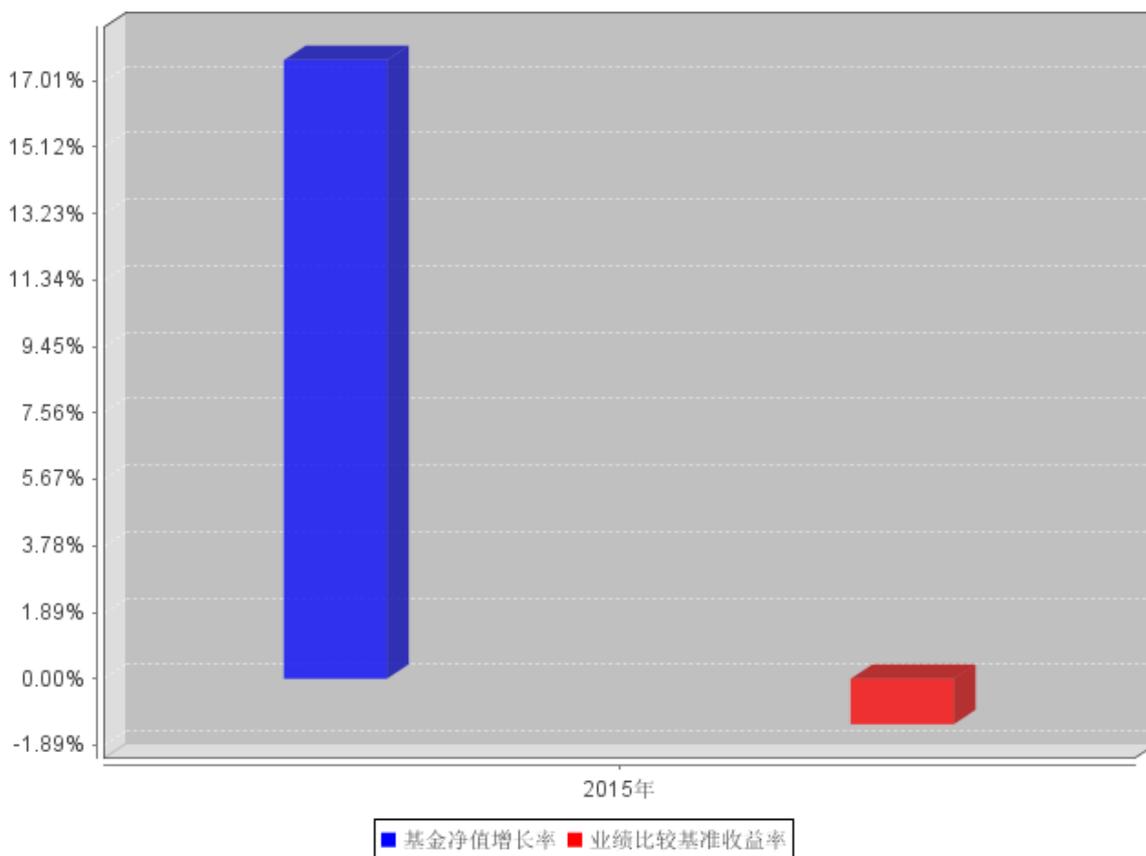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8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7 月 8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三十一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双全	基金经理	2015年7月8日	-	5	男，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SK能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4月7日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8日起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A 股市场经历了巨大的起伏。六月份之前，市场流动性充裕，融资融券和场外配资持续攀升，将上证指数推高到五千点以上，而创业板指更是涨幅巨大。六月份开始，伴随着资金杠杆的收缩以及产业资本的密集减持，A 股市场出现了两轮剧烈的向下调整。经过调整，市场出现了如下变化：股票估值大幅向下修正，泡沫化程度减轻；场内和场外资金杠杆明显下降，融资融券余额大幅下降并稳定在一万亿左右的水平；上市公司“大小非”股东 2015 年下半年不得减持股票等。这些措施使得股票市场资金供求恢复均衡，主要指数在九月份恢复稳定。十月份以来，随着投资者情绪的恢复，融资融券余额稳步上升，市场迎来了较好的投资时间窗口。

华商双驱优选成立于 15 年 7 月，自成立之日起，华商双驱优选即致力于精选各行业优秀的潜力成长公司，均衡配置，与公司共同成长，努力为持有人持续创造价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76 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1.29%，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8.89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我国面临的国际国内局势更加复杂。

从国际形势看，美国通过加息和在公开市场回收流动性强化了金融市场的美元升值预期，降低了投资者的风险偏好，给其他经济体造成了资金外流的压力。在此背景下，人民币汇率和人民币资产价格也面临着较为严峻的考验。我们看到，12 月以来我国美元储备继续减少，人民币汇率明显贬值，股票市场也经历了 2016 年第一周的剧烈调整。我们相信，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人民币汇率终将恢复稳定，市场信心也将恢复，对此，我们将保持密切关注和跟踪研究。

从国内的情况看，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着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双重压力。政府力图通过总体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来为宏观经济托底，我们相信政府的政策托底能够避免宏观经济失速。但是，考虑到人民币汇率压力增强，我们判断 2016 年货币政策的宽松幅度可能受到一定的制约。从调结构的角度看，政府正大力推动供给侧改革，化解传统行业的过剩产能。短期来说，改革可能会带来阵痛，引发风险暴露并降低全社会的风险偏好。从中长期的角度看，供给侧改革能够促使宏观经济结构更加合理，改变部分行业供给过剩供需失衡的矛盾，促使行业更加健康有序

发展。

在更加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下，我们将坚持更加严格的选股标准，重点在医疗服务、节能环保、新兴消费、传统行业转型等领域选择好的投资标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机构。

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情况；资讯监管与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等。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适时、全面、严谨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对现有的制度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

(2) 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内部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有效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内控管理质量、优化风险管理水平。

(3) 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确保工作的及时性、深入性和有效性。本年度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客户服务、合同及其他法律资料、产品开发、反洗钱工作、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与信息安全、基金投资运作（包括证券库管理、研究支持、投资比例、投资权限、投资限制、流动性风险等）、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异常交易等）、基金运营、网上交易、专户业务管理、移动通讯工具管理与信息监控、“三条底线”的防范及防控内幕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专项稽核。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 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并将上述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会计师提供法律、会计专业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组成，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小组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

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915 号

注：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7,655,855.07
结算备付金	4,688,530.46
存出保证金	610,94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843,859.60
其中：股票投资	327,843,859.6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856.5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49,87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91,662,92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873,589.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34,742.82
应付托管费	89,123.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979,391.6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1,519.34
负债合计	5,528,367.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8,258,309.53
未分配利润	57,876,244.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134,55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662,921.19
------------	----------------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8,258,309.53 份。

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4,213,204.62
1. 利息收入	1,145,818.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45,818.0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440,965.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6,388,165.8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52,80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25,590.0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00,830.65
减：二、费用	11,008,685.34
1. 管理人报酬	4,268,148.51
2. 托管费	711,358.0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843,592.4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85,586.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204,519.2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04,519.28
-------------------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9,047,179.31	-	679,047,179.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3,204,519.28	93,204,51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50,788,869.78	-35,328,274.85	-386,117,144.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2,168,258.34	2,318,157.92	74,486,416.26
2. 基金赎回款	-422,957,128.12	-37,646,432.77	-460,603,560.8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8,258,309.53	57,876,244.43	386,134,553.96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 1 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梁永强</u>	<u>程蕾</u>	<u>程蕾</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43号《关于核准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78,828,622.9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9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79,047,179.3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8,556.3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外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外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

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

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

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68,148.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17,197.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1,358.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8,966.67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8,966.6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000%

注：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年度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适用固定费用 1000.00 元。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7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7,655,855.07	1,117,427.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 单价	数量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 额	备注
600502	安徽水利	2015年10月20日	重大事项停牌	13.67	-	-	400,000	4,846,183.20	5,468,000.00	-
000925	众合科技	2015年11月3日	重大事项停牌	18.48	-	-	30,000	556,500.00	554,400.00	-
300281	金明精机	2015年12月7日	重大事项停牌	18.95	2016年1月6日	17.06	10	145.77	189.5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21,821,270.1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022,589.5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7,843,859.60	83.71
	其中：股票	327,843,859.60	83.7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344,385.53	15.92
7	其他各项资产	1,474,676.06	0.38
8	合计	391,662,921.1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741,065.40	1.75
B	采矿业	1,824.12	0.00
C	制造业	100,094,310.32	25.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7,124,213.40	7.02
F	批发和零售业	26,164,126.00	6.7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70,000.00	1.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50,739.00	0.4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44,699,663.24	37.4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97,918.12	4.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7,843,859.60	84.9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1,267,457	38,936,279.04	10.08
2	000631	顺发恒业	3,071,000	30,464,320.00	7.89
3	600067	冠城大通	2,500,000	21,850,000.00	5.66
4	000961	中南建设	1,400,790	21,656,213.40	5.61
5	002001	新和成	1,092,791	19,058,275.04	4.94
6	300190	维尔利	700,079	16,997,918.12	4.40
7	000615	湖北金环	1,000,099	15,751,559.25	4.08
8	600382	广东明珠	900,000	14,274,000.00	3.70
9	300202	聚龙股份	380,787	12,257,533.53	3.17
10	000926	福星股份	654,155	11,015,970.20	2.85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华夏幸福（600340）占基金资产净值超过 10%，属于被动超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113,583,778.98	29.42
2	300202	聚龙股份	59,228,833.32	15.34
3	300334	津膜科技	55,244,542.04	14.31
4	002447	壹桥海参	53,706,049.36	13.91

5	600067	冠城大通	50,056,520.83	12.96
6	600570	恒生电子	46,253,542.00	11.98
7	000615	湖北金环	40,829,147.00	10.57
8	000078	海王生物	39,515,663.04	10.23
9	600481	双良节能	39,286,041.59	10.17
10	601211	国泰君安	38,075,822.36	9.86
11	000961	中南建设	37,347,656.75	9.67
12	600382	广东明珠	33,429,239.83	8.66
13	000926	福星股份	33,356,769.73	8.64
14	300190	维尔利	30,758,937.89	7.97
15	000948	南天信息	29,729,506.00	7.70
16	300228	富瑞特装	29,034,944.98	7.52
17	600030	中信证券	28,561,636.71	7.40
18	000915	山大华特	27,574,369.71	7.14
19	000732	泰禾集团	25,008,325.41	6.48
20	600686	金龙汽车	24,938,060.00	6.46
21	002548	金新农	24,727,826.56	6.40
22	600289	亿阳信通	23,962,743.40	6.21
23	000631	顺发恒业	23,111,931.99	5.99
24	601336	新华保险	22,529,761.00	5.83
25	601788	光大证券	21,468,087.92	5.56
26	300090	盛运环保	19,865,368.24	5.14
27	002612	朗姿股份	19,104,243.51	4.95
28	600256	广汇能源	18,571,971.56	4.81
29	000957	中通客车	18,156,972.83	4.70
30	002001	新 和 成	17,610,980.00	4.56
31	002205	国统股份	16,242,636.80	4.21
32	002327	富安娜	15,171,058.54	3.93
33	600266	北京城建	14,381,374.79	3.72
34	300341	麦迪电气	14,366,785.44	3.72
35	300160	秀强股份	14,092,003.00	3.65
36	600599	熊猫金控	13,829,791.60	3.58
37	600169	太原重工	13,770,212.52	3.57
38	600783	鲁信创投	13,426,526.90	3.48
39	300005	探路者	13,411,924.62	3.47
40	002466	天齐锂业	13,302,154.00	3.44

41	002045	国光电器	13,246,790.39	3.43
42	600683	京投银泰	13,234,651.43	3.43
43	002510	天汽模	13,198,039.48	3.42
44	600109	国金证券	13,167,584.00	3.41
45	600185	格力地产	13,163,041.80	3.41
46	002086	东方海洋	12,764,011.00	3.31
47	600845	宝信软件	12,263,536.00	3.18
48	601688	华泰证券	12,000,000.00	3.11
49	300097	智云股份	11,935,704.00	3.09
50	002606	大连电瓷	11,863,693.00	3.07
51	002494	华斯股份	11,559,009.52	2.99
52	300257	开山股份	11,548,097.00	2.99
53	002196	方正电机	11,035,862.00	2.86
54	002668	奥马电器	10,934,222.00	2.83
55	300371	汇中股份	10,816,092.00	2.80
56	002665	首航节能	10,759,718.80	2.79
57	601985	中国核电	10,700,000.00	2.77
58	600897	厦门空港	10,375,095.80	2.69
59	600881	亚泰集团	10,345,350.00	2.68
60	600239	云南城投	10,282,697.46	2.66
61	600376	首开股份	9,993,653.00	2.59
62	002188	新嘉联	9,724,247.65	2.52
63	002051	中工国际	9,502,958.66	2.46
64	002029	七匹狼	9,455,131.00	2.45
65	002736	国信证券	9,341,010.22	2.42
66	300104	乐视网	9,286,901.00	2.41
67	600085	同仁堂	9,023,108.17	2.34
68	300310	宜通世纪	8,979,095.45	2.33
69	002100	天康生物	8,971,987.00	2.32
70	300239	东宝生物	8,567,041.00	2.22
71	600561	江西长运	8,465,879.50	2.19
72	000488	晨鸣纸业	8,464,863.00	2.19
73	002101	广东鸿图	8,323,555.00	2.16
74	002723	金莱特	8,177,079.65	2.12
75	002422	科伦药业	8,108,931.58	2.10
76	300142	沃森生物	7,971,938.80	2.06

77	300027	华谊兄弟	7,878,426.00	2.04
----	--------	------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83,896,551.17	21.73
2	300334	津膜科技	49,949,230.75	12.94
3	600570	恒生电子	47,047,971.19	12.18
4	002447	壹桥海参	42,895,843.35	11.11
5	000078	海王生物	40,366,031.44	10.45
6	601211	国泰君安	39,348,140.20	10.19
7	600481	双良节能	39,053,804.05	10.11
8	000948	南天信息	35,540,241.05	9.20
9	000926	福星股份	33,483,405.35	8.67
10	300202	聚龙股份	32,259,384.75	8.35
11	600067	冠城大通	30,245,271.44	7.83
12	600030	中信证券	29,614,684.51	7.67
13	300228	富瑞特装	28,706,220.00	7.43
14	002548	金新农	27,794,035.75	7.20
15	000615	湖北金环	27,635,150.50	7.16
16	000915	山大华特	27,412,167.40	7.10
17	600686	金龙汽车	26,332,075.24	6.82
18	000732	泰禾集团	25,674,533.46	6.65
19	600289	亿阳信通	23,769,902.69	6.16
20	601336	新华保险	23,600,176.42	6.11
21	300090	盛运环保	21,491,190.43	5.57
22	600382	广东明珠	21,488,119.50	5.56
23	601788	光大证券	21,351,022.00	5.53
24	002612	朗姿股份	19,103,482.22	4.95
25	300160	秀强股份	17,812,343.00	4.61
26	000957	中通客车	17,692,628.03	4.58
27	000961	中南建设	17,504,052.35	4.53
28	002510	天汽模	17,420,657.15	4.51
29	002205	国统股份	17,405,893.99	4.51
30	600783	鲁信创投	17,259,501.06	4.47

31	002045	国光电器	17,240,692.00	4.46
32	002466	天齐锂业	17,162,007.44	4.44
33	600256	广汇能源	16,620,597.10	4.30
34	300190	维尔利	16,541,067.96	4.28
35	600599	熊猫金控	15,783,235.38	4.09
36	300371	汇中股份	14,705,256.00	3.81
37	600109	国金证券	14,550,133.00	3.77
38	002086	东方海洋	13,803,262.18	3.57
39	600169	太原重工	13,310,029.00	3.45
40	300005	探路者	13,232,619.22	3.43
41	002668	奥马电器	13,158,742.80	3.41
42	300097	智云股份	13,061,817.80	3.38
43	002494	华斯股份	12,433,649.51	3.22
44	601688	华泰证券	12,350,000.00	3.20
45	002606	大连电瓷	11,900,144.31	3.08
46	600683	京投银泰	11,776,566.02	3.05
47	600897	厦门空港	11,555,593.00	2.99
48	300310	宜通世纪	11,493,594.08	2.98
49	300341	麦迪电气	11,267,462.00	2.92
50	600239	云南城投	11,110,511.97	2.88
51	601985	中国核电	11,068,000.00	2.87
52	002196	方正电机	10,430,520.00	2.70
53	002029	七匹狼	10,409,163.00	2.70
54	002665	首航节能	10,317,336.94	2.67
55	300104	乐视网	9,709,271.00	2.51
56	002101	广东鸿图	9,678,597.61	2.51
57	600561	江西长运	9,608,163.00	2.49
58	600845	宝信软件	9,606,260.50	2.49
59	002623	亚玛顿	9,537,836.00	2.47
60	600881	亚泰集团	9,522,053.00	2.47
61	002100	天康生物	9,472,338.00	2.45
62	002736	国信证券	9,463,931.38	2.45
63	300239	东宝生物	9,269,934.33	2.40
64	600085	同仁堂	9,211,093.56	2.39
65	600466	蓝光发展	8,806,000.00	2.28
66	300281	金明精机	8,579,364.00	2.22
67	300362	天保重装	8,534,766.36	2.21
68	300027	华谊兄弟	8,415,899.88	2.18

69	002723	金莱特	8,412,117.46	2.18
70	002422	科伦药业	8,369,715.12	2.17
71	300257	开山股份	8,200,607.48	2.12
72	000687	华讯方舟	8,087,761.00	2.09
73	300035	中科电气	8,085,979.78	2.09
74	600266	北京城建	8,009,123.00	2.07
75	600325	华发股份	7,809,918.00	2.02
76	601998	中信银行	7,762,703.04	2.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72,346,491.9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46,216,388.2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15 年 6 月 26 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公司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抄送给公司关于对相关人员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分别为《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北金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9 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7 号）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雷生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 8 号）。相关警示均与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关，目前公司正在整改中，此外，公司增发已经获得证监会核准，京汉置业已经基本完成借壳，相关行政措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甚微。2015 年 7 月 25 日，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通字 011 号）：因化纤开发涉嫌违规减持“湖北金环”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化纤开发立案调查。鉴于公司已经被借壳，二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大的影响。

2015 年 7 月 2 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下达的《关于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3 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主要内容公告如下：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2014 年 12 月，你公司向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山汽车）发放委托贷款 2.8 亿元。根据合同，云山汽车及其控股股东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应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你公司仅收取房地产权证原件，而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2015 年 1 月，你公司出借土地产权证书原件，给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用于出资成立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7 月 21 日，公司公告上述事项已经整改完毕。11 月 6 日，公司公告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情况，属于增发配套公告，且相关内容都已整改完毕。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0,942.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856.55
5	应收申购款	849,877.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74,676.0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526	59,402.52	43,449,239.71	13.24%	284,809,069.82	86.7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22,484.79	0.677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679,047,179.3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2,168,258.3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22,957,128.12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8,258,309.53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

②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梁永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5】292、290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1 月 7 日发布公告，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刘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田明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高备函【2015】304、311 号文核准批复。

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1 月 4 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力铮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本基金托管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纪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基金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审计费用肆万伍千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2	667,492,885.97	17.03%	613,838.76	16.88%	-
中信建投证券	1	55,318,899.12	1.41%	51,517.87	1.42%	-
中投证券	1	1,057,125,409.20	26.98%	984,501.38	27.08%	-
中信证券	1	430,849,696.84	11.00%	401,250.62	11.04%	-
兴业证券	1	1,148,149,777.10	29.30%	1,067,654.61	29.37%	-
国信证券	1	559,626,211.96	14.28%	516,688.22	14.21%	-

注：1. 席位变动情况：上表中交易单元均为本期新增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退租交易单元的情况。

2. 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

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